

第一金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掛失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立書人(即受益人)持有下列之受益憑證已向治安機構報案，請准予辦理憑證掛失。本受益人將自行依法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俟取得除權判決書後，再申請補發新受益憑證，惟本公司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者，係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此 致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編 號	張 數	單 位 數
合 計		

受益人名稱 _____

公司統編/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印鑑核對(第一金投信人員):

注意事項：

1. 受益人應於掛失登記申請後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公告催告程序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將聲請狀副本送經理公司備查，逾期末辦理者，經理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2. 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法院網站公告紙本或新聞紙及民事裁定公文正本送交經理公司備查。
3. 俟取得除權判決書後，再填寫「受益憑證補發申請書」辦理受益憑證補發作業，公示催告期間，受益人不得就上開受益憑證，行使任何權利。

建檔經辦：_____

收件經辦：_____

建檔覆核：_____

收件日：_____

收件覆核：_____

※ 本表格一式二份，由受益人及第一金投信各執一份 【客服專線 0800-005-908】
※ 請直接至本公司辦理，或郵寄『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投信 客服中心 收』